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73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7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3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196-1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 面粉	2300000	2300000
2	豫政采(2)20260196-2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2: 干调类	2200000	2200000
3	豫政采(2)20260196-3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3: 大肉类	1800000	1800000
4	豫政采(2)20260196-4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4: 蔬菜类	1930000	1930000
5	豫政采(2)20260196-5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5: 果蔬类	1700000	1700000
6	豫政采(2)20260196-6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6: 大米、食用油	1200000	1200000
7	豫政采(2)20260196-7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7: 鸡、鸭、牛、羊、鱼	1200000	1200000
8	豫政采(2)20260196-8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8: 鸡蛋	1100000	1100000

9	豫政采(2)20260196-9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9：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	400000	4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一年，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9 个包，每个包只选择一家供应商，包划分为：

包 1：面粉；

包 2：干调类；

包 3：大肉类；

包 4：蔬菜类；

包 5：果蔬类；

包 6：大米、食用油；

包 7：鸡、鸭、牛、羊、鱼；

包 8：鸡蛋；

包 9：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 4: 蔬菜类; 包 8: 鸡蛋; 可不提供), 其中包 3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包 7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包 4: 蔬菜类; 包 8: 鸡蛋; 可不提供);

(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 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 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 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 后续标包不再被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省一监

联系人：王先生、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653、0371-22726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耀路省一监 联系人：王先生、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653、0371-227269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 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101室 联系人：张艺芬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九个包；其中： 包1：面粉； 包2：干调类； 包3：大肉类； 包4：蔬菜类； 包5：果蔬类； 包6：大米、食用油； 包7：鸡、鸭、牛、羊、鱼； 包8：鸡蛋； 包9：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包1、2、3、6、7、9：批发业/零售业 包4、8：农、林、牧、渔业 包5：农、林、牧、渔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费率）或其计算方法	<p>1.招标采购说明: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p> <p>2.投标报价方式:按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p> <p>3.最高投标费率(%):</p> <p>包1：面粉；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2：干调类；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3：大肉类；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4：蔬菜类；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5：果蔬类；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6：大米、食用油；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7：鸡、鸭、牛、羊、鱼；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8：鸡蛋；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包9：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最高投标费率100%</p> <p>备注:本项目采购为一次招标，分批次采购。采购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投标费率进行计算确定。</p> <p>采购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费率进行计算确定。基准价以招标人组成的市场调查小组，按照招标人周边大型商超价格综合评定产生，并告知中标人。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6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

		准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5 人，共计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p> <p>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p> <p>（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转账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p> <p>账 号：1702021709200775011</p> <p>行号：102491002175</p> <p>备 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p>
12	付款方式	<p>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遇采购人因资金审批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并对此无异议。</p>
13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p>

		<p>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张艺芬</p> <p>联系电话：0371-63685858</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会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101室</p>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p>

	<p>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p>
--	---

	<p>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1、2、3、6、7、9：批发业/零售业 包 4、8：农、林、牧、渔业 包 5：农、林、牧、渔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p> <p>I、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p> <p>（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p> <p>（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p> <p>（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p> <p>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货物需包装部分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p> <p>运输标准：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费率）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

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一、资格审查资料”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方案或承诺。

3.3.3 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包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对所有供应商品有效，除因商品更换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

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

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形式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指采购商品清单、品质要求、备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付款方式

12.1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一年，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各包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商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包 1：面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面粉	<p>1. 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 标准特二级粉；产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5kg/袋。</p> <p>2. 面粉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无杂质和异色粒。</p> <p>3. 面粉细腻，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p> <p>4. 优质小麦加工，无添加剂，无增白剂，具有自然的小麦香味，无异味</p> <p>5. 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p> <p>6.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p> <p>7.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p> <p>8. 运输：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9.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p> <p>10. 质保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要求，且在送达指定地点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230 万元	

包 2：干调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玉米糝	杂粮类：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20 万元	
2	小米			
3	红小豆			
4	绿豆			
5	麦片			
6	淀粉			
7	高粱面			
8	小米面			
9	花生米			
10	黑米			
11	糯米			
12	食用盐	调味品等副食：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13	味精			
14	鸡精			
15	老抽			
16	生抽			
17	陈醋			
18	香油			
19	八角			
20	花椒			
21	干辣椒			
22	五香粉			
23	胡辣椒			
24	白糖			
25	酵母			
26	食用碱			
27	葡萄干			
28	银耳			

29	蜜枣			
30	咸鸭蛋			
31	雪里红			
32	粉条			
33	木耳			
34	香菇			
35	黄花菜			
36	紫菜			
37	海带			
38	腐竹			
39	豆筋			
40	干面皮			
41	豆瓣酱			
42	甜面酱			
43	芝麻酱			
44	八宝菜			
45	酸辣萝卜条			
46	豆腐乳			
47	芥菜丝			
48	榨菜丝			
49	干山楂			
50	孜然粉			
51	辣椒面			
52	十三香			

包 3：大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大肉类	<p>1. 大肉类符合国家标准：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p> <p>2. 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猪肉和老公猪猪肉以及猪颈肉、边角料肉。</p> <p>3. 猪肉外表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表皮干枯，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虫。</p> <p>4. 猪肉肉质柔软细腻，富有弹性，指压凹陷后能恢复原状。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不发粘。</p> <p>5. 猪头经过彻底清洗和处理，去除毛发、污垢等杂质。切割整齐，方便烹饪和使用。</p> <p>6. 猪蹄来自健康猪只，确保新鲜、无异味、无病变。外观完整，无破损或裂缝。</p> <p>7. 猪蹄应经过清洗和处理，去除杂质和毛发。无污染和变质。</p> <p>8. 所提供产品须为生鲜肉（非冻肉），严禁提供冷冻肉或解冻肉；所供猪肉须为整块、剔骨肉，不得提供碎肉、边角料或带骨肉块。</p> <p>9.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p> <p>10. 运输：运输工具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不直接接触货箱底部，运输中防挤压，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p> <p>11. 贮存：产品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p> <p>12.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p>	180 万元	

包 4：蔬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蔬菜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千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恋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4. 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5.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6. 蔬菜达到适宜的成熟度，既不过熟也不青涩，保持最佳的食用状态。包装采用透气性良好的材料，防止过热和潮湿，保持蔬菜的品质。 7. 蔬菜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和运输，防止变质和营养流失。产地为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农产品产地的环境保护要求。 8. 蔬菜种植采用环保、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9. 供应商根据蔬菜的生长周期和季节性变化，确保全年稳定供应。 10.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确保蔬菜的质量和安全。 	193 万元	供货品种为当季时令蔬菜，具体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确定。

包 5: 果蔬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果蔬类	<p>一、总体要求:</p> <p>1.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污染的新鲜瓜果坚果糖类,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p> <p>2. 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严密, 不能有压伤、不能有开裂果汁流出等, 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p> <p>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p> <p>4. 运输: 运输时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 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5. 贮存: 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p> <p>二、具体要求:</p> <p>水果类:</p> <p>1. 外观: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果面光滑有光泽, 色泽自然, 无斑点、裂口、压痕、机械损伤及冻伤黑斑。</p> <p>2. 成熟度: 成熟适度, 口感汁液饱满, 无苦涩味, 无木栓化组织。</p> <p>3.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合格。</p> <p>蔬菜类:</p>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p> <p>2. 叶菜类: 鲜嫩, 无枯黄叶, 无花斑叶, 无烂叶, 叶茎完整无折断, 基部不老化, 千爽无水; 无裂口损伤, 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 无农药残留。</p> <p>3. 根茎类: 个体均匀, 根形完整无畸形, 无泥土, 无虫蛀和机械伤, 无腐烂, 无断折断裂, 不萎禁变软, 不发芽, 不恋绿不空心, 不糠心, 不黑心, 弹击有实心感, 无农药残留。</p> <p>4. 果菜类: 外观良好, 个体整齐, 色泽正常, 瓜肉坚实, 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 无裂口, 无折断, 无压痕, 无异味, 不发软皱缩, 无农药残留。</p> <p>5. 芽苗类: 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 根部切口新</p>	170 万元	供货品种为当季时令果蔬, 具体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确定。

	<p>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p> <p>6. 蔬菜达到适宜的成熟度，既不过熟也不青涩，保持最佳的食用状态。</p> <p>7. 包装采用透气性良好的材料，防止过热和潮湿，保持蔬菜的品质。</p> <p>8. 蔬菜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和运输，防止变质和营养流失。</p> <p>9. 产地为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农产品产地的环境保护要求。</p> <p>10. 蔬菜种植采用环保、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p> <p>11. 供应商根据蔬菜的生长周期和季节性变化，确保全年稳定供应。</p> <p>12.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确保蔬菜的质量和安 全。</p> <p>瓜果类（含坚果）：</p> <p>1. 外观：瓜形端正，果面光滑，无裂痕、腐烂、病虫害及药害，大小均匀。</p> <p>2. 成熟度：成熟适度，果肉饱满，口感鲜美。</p> <p>3. 坚果品质：坚果干燥、无霉变、无异味，果仁饱满，大小均匀。</p> <p>4. 包装：坚果类产品采用密封包装，防止受潮和氧化。</p> <p>5. 农药残留：农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合格。</p> <p>糖类：</p> <p>1. 外观：无明显黑点结块、无异物、无杂质，包装袋无明显潮湿、霉斑、污迹。</p> <p>2. 品质：甜味温和、纯正、无异味，理化要求和卫生要求符合国家标准。</p> <p>3. 包装：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p>		
--	---	--	--

包 6：大米、食用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大米、食用油	<p>大米：</p> <p>1. 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产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5kg/袋。</p> <p>2.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p> <p>3. 不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p> <p>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p> <p>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p> <p>6. 贮存：产品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p> <p>食用油：</p> <p>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大豆油。</p> <p>2. 产品包装规格统一为 20L/桶。</p> <p>3. 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主要标准详见下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120 万元	

包 7：鸡、鸭、牛、羊、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鸡、鸭、牛、羊、鱼	<p>一、总体要求</p> <p>1. 食品安全：所有肉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确保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p> <p>2. 检验检疫：动物肉类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可靠。</p> <p>3. 新鲜度：所有肉类保持新鲜，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现象，含水量适中。</p> <p>二、具体技术要求</p> <p>鸡肉与鸭肉：</p> <p>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p> <p>2. 外观与品质： 外观完整，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肉质新鲜，质地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不注水，无病毒。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伤斑、无溃烂和肿块。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送达时产品符合采购文件保质期规定。</p> <p>3. 分割与储存： 按部位分割，无多余皮和脂肪，允许少量红斑。储存环境干燥、通风、避光，保持低温以防变质。储存时使用冷藏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p> <p>牛肉与羊肉：</p> <p>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p> <p>2. 外观与品质：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质紧密，纤维清晰，有坚实感，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臭味，淋巴结大小正常。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p>	120 万元	

	<p>羊肉)，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p> <p>3. 分割与储存：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储存环境干燥、通风、避光，保持低温以防变质。储存时使用冷藏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p> <p>鱼类：</p> <p>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p> <p>2. 外观与品质：所鱼肉类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p> <p>3. 储存与运输：鱼类存放在低温环境中，保持水质清洁，防止变质。运输时使用专用车辆，确保水质稳定，避免碰撞和挤压。</p> <p>4. 供货要求：鲜鱼产品送达时应为已宰杀、去鳞、去鳃、去内脏并清洗干净的净膛鱼，宰杀后应保证鱼体洁净、无血污杂质，并采取保鲜措施（如冷藏或加冰）运输交付。</p> <p>三、配送与验收要求</p> <p>1. 配送时间：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准时配送，确保食材新鲜。</p> <p>2. 验收标准：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方在供应商和厨师（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方有权拒收配送物资，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p> <p>3. 不合格处理：如遇不合格食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如单月超过规定次数配送不合格食材，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配送合同。</p> <p>四、其他要求</p> <p>1. 包装要求（如有）：所有肉类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p>		
--	---	--	--

		<p>准的包装材料，确保包装完整、清洁、卫生。</p> <p>2. 标识要求（如有）：包装上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p> <p>3. 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配送、退换货等，确保采购方的正常使用。</p>		
--	--	--	--	--

包 8：鸡蛋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鸡蛋	<p>一、质量要求</p> <p>1. 基本质量：鸡蛋新鲜、无破损、无裂纹，壳型正常，色泽一致。鸡蛋大小均匀。</p> <p>2. 质量指标：符合 GB 217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的指标要求。</p> <p>3. 喂养要求：母鸡喂养饲料中严禁添加国家禁止的添加剂和营养剂，确保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p> <p>4. 包装外观：蛋皮光滑、干净，无沙壳、畸形、麻点。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不得空格漏装。外包装上有生产商简称、生产日期等喷码信息。</p> <p>二、质保期</p> <p>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期，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三、运输与储存</p> <p>1. 运输要求：所有货柜在装货和卸货时要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虫害、无毒，避免日晒雨淋。搬运过程应当轻拿轻放，确保鸡蛋破损率不超过规定值（1.5%）。不得有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p> <p>2. 储存要求：储存环境干燥、通风、避光，确保鸡蛋在储存期间保持新鲜。</p> <p>四、其他要求</p> <p>1. 包装强度：盛装鸡蛋的箱子清洁干净、完好无损，并具备一定强度，以保护好鸡蛋。</p> <p>2. 配送要求：根据采购合同中的规定，供应商按时、按量、按质进行配送。</p>	110 万元	

包 9：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质要求	年需求量 (预算)	备注
1	水饺、汤圆、麻糖、粽子等	<p>水饺、汤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质量：形态完整，无破损、无露馅。 2. 质量指标：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3. 原料要求：新鲜无霉变，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材，馅料中不得添加国家禁止的添加剂。 4. 包装外观：内包装采用食品级复合膜，密封完好，无漏气。外包装采用食品级纸箱，印有生产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5. 保质期：产品在-18℃以下冷冻储存，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送达指定地点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运输与储存要求：全程冷链运输，温度保持在-18℃以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p>麻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质量：麻糖色泽金黄或乳白，厚薄均匀，无焦糊、无杂质，口感酥脆。 2. 原料要求：使用优质芝麻、麦芽糖、白砂糖等原料，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原料，严禁添加国家禁止的添加剂。 <p>粽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质量：粽子形态饱满，粽叶包裹紧密，无漏米、无破损，大小均匀。 2. 原料要求：糯米需符合国家标准，馅料应新鲜无变质，粽叶需无霉变、无异味，不得添加国家禁止的添加剂。 3. 包装外观：密封完好，无胀气、无破损。外包装采用食品级纸箱，印有生产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 运输要求：常温运输需避免高温暴晒，冷藏运输需保持温度在0-4℃，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40 万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费率，超过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外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各包年需求量（预算）均为预算金额，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期内的合同总金额，具体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 以上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货品类，不指定任何品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若遇采购人因资金审批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并对此无异议。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特殊情况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

3、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相应的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4、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货物需包装部分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标签标识：含包装商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7、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A、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B、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标准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 4：蔬菜类；包 8：鸡蛋；可不提供），其中包 3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包 7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包 4：蔬菜类；包 8：鸡蛋；可不提供）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8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资源组织渠道与货源保障能力方案的详细性、规范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p> <p>1、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 得 8 分;</p> <p>2、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相对合理, 得 6 分;</p> <p>3、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 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 (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p>
	供货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的详细性、科学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p> <p>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 得 8 分;</p> <p>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 措施较科学、完整, 得 6 分;</p> <p>3、有基本合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 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7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1、符合实际情况 (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2、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实施性</p>

		<p>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7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对比打分。</p> <p>1、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7 分;</p> <p>2、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保障措施简单,且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p>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7 分;</p> <p>2、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的,得 5 分;</p> <p>3、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规章制度 (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打分。</p> <p>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2、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2、内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 分)	<p>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配送人员到达现场所需时间、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方案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8 分；</p> <p>2、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5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4、缺项按 0 分计。</p>
	仓储能力 (3 分)	<p>供应商有固定仓库，仓库面积在 300-500（含）m²的得 1 分；仓库面积在 500 m²至 800 m²（含）以内的得 2 分；仓库面积在 800 m²（不含）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专职人员 (2 分)	<p>供应商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 2 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p>
	配送车辆 (4 分)	<p>1、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 2 辆得 1 分，每再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供应商具有专用冷藏配送车辆的得 1 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

	<p>配送能力 (2分)</p>	<p>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 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p>
<p>注：（1）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评标程序

1.3 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

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1.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费率的；

1.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6 评标结果

1.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省第一监狱 电话: 0371-22726653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物资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范围、数量及合同期限

1. 采购范围: _____

2. 采购数量: _____

3. 合同期限: _____

二、采购价格与配送方式

1. 物资单价的确定: 采购单价按照“基准价*%(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五节。

2. 配送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三、物资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并具有食品物资合格证(加盖乙方公章)等与供应食品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保证不供应假冒、伪劣食品物资。乙方不得提供临期食品,乙方所供产品到货时商品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标签所示保质期的2/3以上。

四、物资验收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对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他结算凭证。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甲方可拒签验收单,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价款计算方式

1. 各批次物资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费率(%)

备注: 结算单价精确到角,均向下取整。

2. 基准价的确定: **基准价以招标人组成的市场调查小组,按照招标人周边大型商超价格综合评定产生,并告知中标人。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本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应

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 招标方在接到此申请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 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 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 如乙方不予下调, 甲方有权市场考察后通知乙方下调,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未递交申请, 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 则甲方不予认可, 经协商无效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各批次结算总价之和

各批次结算总价= Σ (结算单价 \times 实际供应量)

备注: 各批次有多类产品的, 各批次结算总价为每个产品单价*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之和。乙方的结算总价包含向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按照各批次实际用量*结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乙方的结算总价包含向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配更换费、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乙方在结算前, 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 结算手续: 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 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 先供货后结算。

3.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告知交付货物的保存方式, 特殊物资需在显眼的位置张贴保存警示牌。

2. 甲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 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3.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 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 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 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 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合同的行为。

3. 有权享受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 因本项目产品非一次性采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根据监狱需求, 甲方有权针对原有商品进行更换或增加新商品种类。更换商品结算单价=基准价 \times 中标浮动率(%),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

第五节。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物资，并开具发票。
2. 必须保证所供物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
3. 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物资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4. 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物资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的物资产品。因乙方未尽告知义务导致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如违约或违反物资采购管理法规，或所供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以我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内容提供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大写)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 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此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此表内容有冲突时, 以此表内容为准。

2、交易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 投标总报价填写投标费率(务必注意后面的单位), 质量保证期默认为保质期。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说明:分项产品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采购商品清单一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的条款在开标一览表未响应条款的也可以在此处填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提示：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